

#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通知)

学院通知〔2022〕37号

---

## 关于印发《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教财〔2009〕130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本科高校“十四五”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教高〔2021〕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学校对《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进行了修订并经学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院办公室 2022年6月23日印发

---

附件：

##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教学质量与 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需要，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专项资金的管理，保证工程顺利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376号）、《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粤教财〔2009〕130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本科高校“十四五”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教高〔202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工程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专业类、课程类（含课程思政改革类）、实验实践类、教师教学类、综合改革类、创新创业类、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类项目及教学奖评选等。未列入本办法的“质量工程”项目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质量工程”专项资金包括学校承担的所有国家级、省级质量工程项目拨付资金、学校专项配套资金和学校立项建设的校级质量工程项目资金。

**第四条** “质量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原则为：统一规划，分年实施；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绩效考评。学校统筹安排使用由不同渠道下达或筹集的全部专项资金，并对项目的实施、资金投向及资金调度安排实施全过程监管。

**第五条** “质量工程”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学校根据质量工程建设规划及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组织申报立项、评审，提出经费资助和配套支持方案。具体参照如下：

（一）校级项目：资助额度及建设周期参照以下标准（见表1），学校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需要及当年质量工程专项资金预算作适当调整，以学校立项文件为准。

表 1：校级项目资助额度及建设周期参照表

编号	项目类别	资助标准（万元/项）	建设周期（年）
1	专业类	10	3
2	课程类	后资助课程类项目：3	2-3
		课程思政示范团队、课程：3	
3	教材类	2	2
4	教师教学类	教师发展中心：10	3
		课程教研室：5	3
5	实验实践类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文：10；理：20	3
		校企联合实验室：3	3
		实践教学基地：3	3
6	综合改革类	专项人才培养计划/现代产业学院：10	3
7	创新创业类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0.1-1	1-2 年
8	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1	1-2 年
9	教学成果奖	一等奖 1；二等奖 0.8；三等奖 0.5	
10	其他各类教学奖评选	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注：质量工程项目中所有涉及实验设备的支出均从学校实验室专项建设经费中列支。

(二) 省(部)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 有资助经费的, 原则上学校按上级批准经费的 1:1 投入配套经费; 自筹经费的, 按校级项目资助标准的 1-2 倍经费追加资助; 项目下达有文件要求的按文件办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金额及经费配比, 由学校创新创业活动费列支并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三) 国内外学术团体或社会团体、企业或机构资助的, 由我校教师负责开展的教研项目, 学校根据项目的不同级别、不同类型及项目实际需要给予 0.5-3 万元的经费支持。

(四) 非我校主持、非经由学校推荐申报的校外项目均不予资助和配套。如我校为第二署名单位的进账经费不予配套。

**第六条** “质量工程”专项项目资金划拨。校级立项项目经费随文划拨; 省级及以上立项项目, 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分批划拨, 第一批 70%专项资金随文划拨, 第二批 30%专项资金中期检查通过后划拨。集中批复类项目, 由教务处、财务处统一办理经费划拨手续。单个立项项目, 由项目负责人持立项批文到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立项项目按照批准额度编制详细合理的经费支出预算及支出项目, 并与学校签订《项目经费使用计划书》, 此经费支出预算将作为今后报销及检查的依据。

**第八条** “质量工程”专项项目资金一经审定, 必须严格执行, 一般不作调整。确需调整的, 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

请，经项目所在单位同意，报教务处审批。如有重大变动，须报请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方可进行调整。

**第九条** “质量工程”专项资金预算应确保按期执行，如遇特殊情况，对年度预算未完成部分，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在规定期限内未实施完毕的，国家级、省部级项目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和省教育厅、财政厅等有关规定处理；校级项目停止执行，收回已下达经费，且不再下达专项经费。

**第十条** “质量工程”专项项目资金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上级文件或学校最新财务制度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一）业务费：包括会议费、差旅费、图书资料费、教学管理软件、检索查新费、论文及专著版面费、打印复印费、宣传费、邮电费等。

（二）设备购置费：包括办公设备购置、实验仪器设备费用。

（三）维修费：包括教学仪器设备维修、实验室维修与改造等。

（四）实验材料费。

（五）人才培养费：用于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和青年教师培养培训等。

（六）项目评审费、成果鉴定费、专家咨询费、专家学

者讲座（讲学）费等。

（七）交通费。该项只能从校内资助经费中列支，其中资助额度 10 万元以内的项目，报销比例不超过经费的 30%；以此为基准，资助额度在 10-20 万元（含）之间的项目，超出 10 万元的部分报销比例不超过 15%，资助额度在 20-30 万元（含）之间的项目，超出 20 万元的部分报销比例不超过 5%。资助额度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超过 30 万元的部分报销比例不超过 2%。

（八）项目成员津贴、劳务费。不超过总经费的 20%。

（九）其他费用：包括办公用品费、课程网站、课程录像、试题库等项目建设费用、成果展示宣传网站建设费用等。

（备注：校内项目单张发票达到 1000 元，须附商户小票或加盖商户收费章的明细清单。校外项目都需附小票或明细单。）

**第十一条** “质量工程”专项项目资金使用要求如下：

（一）项目组成员经手使用的经费，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项目负责人经手使用的经费，由所在单位主管领导签字确认。项目负责人同时为单位主管领导，由所在单位其他负责人审批。一人独立承担的项目，其经费使用除本人签字外，须由所在单位主管领导签字确认。

（二）对于超出使用范围的其他费用，在不违背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报请教务处审核，经批准后方可

报销。

（三）报销项目立项前发生的费用，须另附合理的情况说明并经项目负责人或其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方可报销，且仅允许在立项后首次报销时一次性办理，以后不再报销。

（四）凡应实施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单件（套）设备与软件购置费用超过（含）10万元的，需要组织专家论证。

（五）凡因项目建设需要购买的固定资产单价达到1000元，必须到学校资产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使用权属于项目申报单位，项目组成员在项目研究期间调离学校，所用固定资产须交还申报单位。

（六）凡使用质量工程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应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合理使用，精心维护。

（七）质量工程专项资金原则上不能用于支付出国费用。不得用于土建、各种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福利费以及与“质量工程”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二条** “质量工程”专项项目实行中期检查考核制度，由项目负责人提交进展报告，学校采取会议或通讯评议等方式对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根据项目建设成效和发展趋势，对后期研究工作提出建议。不按时提交项目中期进展报告，或无特殊原因不能按计划进度完成任务



的项目，学校将通知财务处暂缓或停止拨款。对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实行绩效考评。绩效考评以省教育厅、财政厅批准立项的建设任务书或相关文件为依据。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不得无故中止项目，对同意中止的项目，项目经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质量工程”项目下达单位的要求比例退还。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调出，经费原则上不拨出，可以委托或转至项目新的主持人或项目组其他成员进行经费使用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被撤消项目的经费，没有特殊原因，原则上需退还全部拨款。

**第十六条** 项目完成，结题（鉴定、验收、评议）合格，结余资金2年内可由项目组统筹安排用于项目的直接费用支出，直接费用中各预算科目可由项目组自主调剂使用。鼓励将结余经费作为新项目的预研与启动经费，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校级项目验收不通过的，收回该项目组的项目经费，取消负责人今后校级教研类项目的申报资格；省级及以上项目验收不通过的，按上级文件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项目组应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自觉接受财务、教务、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弄虚

作假、挪用或滥用经费者，学校将冻结经费，并视情节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财务处负责解释。学校原有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